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玉小字第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吳孟頤

被告 潘佩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71,756元，及其中66,153元自民國114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(一)本件經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原定於民國115年3月31日下午3時30分宣判，惟因本院已經形成心證，判決書亦已經製作完成，且認並無讓當事人久候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變更宣判期日為115年3月26日下午3時30分。

(二)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12月23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然積欠信用卡帳款如主文第1項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對帳單等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(經原告聲請准為一造辯論判決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約定請求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玉里簡易庭法官 楊碧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03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04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
05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8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9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10 實者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汪郁榮